福建省物价局 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部分诉讼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

闽价费〔2008〕145号

省法院、各市、县（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　　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［2007］1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批准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　　一、离婚案件每件交纳245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涉及财产分割的，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第1目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二、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350元；涉及损害赔偿的，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第2目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三、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100元。

　　四、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。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五、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50元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2008年5月1日起执行。有关收费单位应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有关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缴入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物价局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 　福建省财政厅

二○○八年四月十四日

|  |
| --- |
|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8年4月17日印发 |